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在曲靖召开。

4.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杨美彦先生、吕奎先生、明文良先生、姚红海先生和独立董事方自维先生、宋枫女士、张建民先生；以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人：董事苏廷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董事罗进先生、李志坚先生和独立董事王楠女士。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公司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66”号公告）；

经选举，杨美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美彦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24-067”号公告）。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

（1）选举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和姚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其中杨美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选举杨美彦先生、罗进先生和姚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美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选举姚红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4）上述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